

新 驰 观 察

2022 年第 2 期（总第 12 期）

2022 年 4 月 15 日

全国交通强国建设试点任务解析与 浙江省试点工作推进建议

2019 年 11 月，交通运输部发布《关于开展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启动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工作。截止到 2021 年 11 月，交通运输部共批复了三批次、共 67 家试点组织单位报送的 72 份交通强国建设试点任务文件（含增补）。依照《交通强国建设纲要》《交通强国建设试点任务领域》等文件要求，我们对已经公开的 64 家试点组织单位的 69 份交通强国建设试点任务要点文件（含增补）进行系统归纳，围绕全国交通强国建设试点的特征进行深入分析，编制了《交通强国建设试点任务布局 and 特征的解构分析》报告，在此基础上探讨了浙江省交通强国试点任务的特征。主要情况和结论以及结合浙江省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工作提出的建议如下，供试点实施评估和完善工作参考。

一、全国交通强国建设试点整体情况

交通运输部批复的三批次、72 份交通强国建设试点任务（含增补）意见中，共涉及 67 家试点组织单位、332 项试点任务、

886 项具体试点内容、437 家具体实施单位。

表 1 试点整体情况统计

关键属性指标	统计值
试点组织单位	67 家
试点任务	332 项
具体试点内容	886 项
具体实施单位	437 家

67 家试点组织单位中，共有省级政府部门 32 家、部属机构和企事业单位 12 家、地市级政府部门 5 家、国有企业 10 家、非国有企业 1 家，另外还有 7 家高校。437 家具体实施单位中，数量最多的是各级政府部门，占比 73%。332 项试点任务、886 项具体试点内容和 437 家具体实施单位的主要属性标签值和分布情况详见《交通强国建设试点任务布局 and 特征的解构分析》。

二、全国交通强国建设试点任务分布情况

（一）从强国建设 9 大任务类型看，“完善治理体系，提高治理能力”位居首位。

依据《交通强国建设纲要》部署的 9 大任务体系，“完善治理体系，提高治理能力”相关任务高居首位，占全部试点内容的 25%，重点涵盖农村公路建管养、交通投融资制度、交通运输综合执法、跨区域协调机制、安全风险监管等领域制度体系创新和体制机制改革。“科技创新富有活力、智慧引领”和“基础设施布局完善、立体互联”相关任务出现频次位列二、三位。

（二）从 4 大任务领域看，“一流管理”和“一流技术”更受关注。

依据《交通强国建设纲要》打造“一流设施、一流技术、一流管理、一流服务”等 4 个领域的一流目标，“一流管理”和“一流技术”领域的试点任务较多，分别为 275 项和 263 项，制度改革、科技创新是试点任务布局的两大重点；“一流设施”仍然受到高度重视，相关试点内容达 210 项，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和高质量发展依然任重道远；“一流服务”领域试点任务相对较少，为 138 项。

（三）从 22 类试点任务类型看，“智能交通”遥遥领先。

依据《交通强国建设试点任务领域》的“22 类试点任务”，“智能交通”最为突出，相关试点内容被提及次数最多，试点单位覆盖面最广，已批复文件的 64 家试点组织单位中有 50 家提出了智能交通试点建设任务。按照智能交通涉及的运输方式划分，公路交通占比最大，新基建、智慧高速等公路智慧化成为热点领域，其次是水运智能化。此外，智能交通与城市交通关联性较高，有 23% 的智能交通试点内容与城市交通相关，主要应用领域为智慧公交和城市交通大数据平台等方面。

（四）从涉及客货运的主要服务对象看，“货运服务”相对较多。

按照服务对象划分，强国试点内容的普适性服务任务最多，客货运试点任务安排也比较均衡。相对来看，服务货运相关的试

点内容比客运略多一些，表明货运发展更受关注，尤其是企业和科研院所承担的货运服务试点内容更多。此外，客运服务试点最多的交通方式为公路，而货运服务试点最多的交通方式为水运。

（五）从试点组织单位和试点实施单位的类型看，试点组织实施更加精细化。

从具体试点实施单位看，省级、地市级、县区级、部属单位等政府机构数量占试点单位的比例超过 51%。企业占比为 39%，尤其是各类国有企业在试点中发挥着推进实施的关键作用。从各批次试点任务的平均任务数看，各单位平均任务数减少，说明试点任务安排逐批专业化，试点任务逐批精细化。

三、全国交通强国建设试点特征

（一）“三个转变”发展理念得到充分体现。

全国三批次交通强国建设试点任务大多没有设置增长型的速度指标，而是特别注重发展质量和创新能力。“交通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交通运输制度体系创新”、“综合交通运输体制机制改革”等试点内容数量在所有 22 类试点任务中分别排在第 2、第 3 和第 4 位，合计共有 215 项，占具体试点内容数量的比重为 25%。新疆、青海、甘肃等交通基础设施欠发达的中西部省份，试点任务也是更加强调具有当地特色的交旅融合发展、综合交通一体化发展。

（二）以智能交通为代表的科技创新应用受到高度重视。

按照“强国建设 9 大任务”划分，“科技创新富有活力、智

慧引领”相关试点内容共有 185 项，占比为 21%，位列第二位。按照“22 类试点任务”划分，“智能交通”、“技术研发与装备升级”相关试点内容共有 153 项、63 项，占比分别为 17%和 7%，分别位列第一位、第五位。公路交通智能化是“智能交通”最关注的专题方向，山东、四川、黑龙江、广西、浙江、贵州、招商局集团、雄安新区等多个试点组织单位均结合自身特点提出智慧高速、车路协同等相关技术研发和应用内容。

（三）多模式综合立体交通融合发展趋势明显。

从交通运输方式角度看，“综合交通”相关试点内容最多，达到 416 项，占比为 47%。按照“22 类试点任务”划分，“综合交通运输体制机制改革”和“综合交通一体化枢纽”相关试点内容共有 123 项，占比为 14%，此外，“跨区域综合运输大通道”也有 20 项试点内容，旨在打造分工协作、连接贯通、布局合理的综合立体交通网。从单一运输方式来看，公路和水路交通的试点任务量较多，航空和铁路的试点内容专业性较强：航空多聚焦于建设航空枢纽以及发展航空物流，铁路更侧重于铁路工程建设和机车装备研发。

（四）不同类型的试点实施主体侧重点各有不同。

从试点任务领域和类型看，政府部门更关注交通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管理制度创新、科技兴安等“一流管理”和“一流设施”领域，突出其建设和管理主体职能。国有企业和科研院所更多的聚焦于“一流技术”领域，非国有企业聚焦于现代物流等“一

流服务”领域，突显其面向社会和行业市场的着眼点。从客货运服务对象看，企业（包括国有企业和非国有企业）和科研院所对货运服务更加关注。

四、浙江省交通强国建设试点任务分布特征

（一）浙江省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内容最为全面。

浙江省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含增补）共有 13 项试点任务、56 项具体试点内容，具体试点内容在全国三批次中数量最多。试点任务（含增补）最多的是江苏省，共有 14 项试点任务、54 项具体试点内容。浙江省试点任务基本涵盖所有强国建设 9 大任务类型、4 大“一流”任务领域、22 类具体试点任务类型以及所有运输方式，试点任务全面、重点任务突出。

（二）治理能力和基础设施是浙江省最关注的建设任务。

浙江省交通强国建设 56 项具体试点任务中，针对《交通强国建设纲要》部署的 9 大任务体系，数量最多的是“完善治理体系，提高治理能力”和“基础设施布局完善、立体互联”，具体任务数量分别有 17 项和 15 项，占比远高于全国试点平均水平；针对《交通强国建设试点任务领域》的“22 类试点任务”，数量最多的是“交通运输安全发展体系建设”和“交通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具体任务数量分别有 6 项和 5 项；针对运输方式划分，41 项任务属于“综合交通”领域，其次是水运领域，有 10 项试点任务。全国对比来看，以安全为核心的治理体系建设和以综合立体网为重点的基础设施建设是浙江省强国试点最为关注的任

务。以智慧高速和大数据应用为代表的“智能交通”试点任务也做了系统部署，与其他批次试点任务同步推进。

（三）浙江省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内容部分涉及“城市交通”。

与“城市交通”相关的具体试点内容共有 13 项，占到浙江省试点任务的 23%，高于三批次试点平均 17% 的水平。枢纽城市、绿色交通、拥堵治理等城市交通发展越来越受重视。

（四）浙江省交通强国建设试点“政产学研”协同推动。

浙江省共有 50 家具体试点实施单位，在所有批次中数量最多。从实施单位性质看，既有省级政府部门，也有海关、铁路等相关部门，还有国有企业、高校、协会等各类组织，类型也最为多样，可发挥聚集资源、功能互补、协同推进的重要作用。尤其是省级政府部门层面，与大多数试点仅由交通运输部门为主推进不同，浙江省交通强国试点协调了省发改、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共同参与，有助于进一步理顺体制机制，协同解决综合交通、产业创新等试点落地中的实际问题。

五、推进和完善浙江省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工作建议

着眼于迎接党的二十大和浙江省十五次党代会，按照《“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国务院关于印发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等文件部署，落实“共同富裕”发展要求，建议浙江在以下几个方面强化交通强国试点建设，形成更完善的试点工作体系，取得先进经验和典型成果，为交通强国建设提供浙江样板。

（一）进一步优化补充专项试点任务。

从浙江与全国现有三批试点任务的解构交叉和对比分析看，交通基础设施、一体化交通枢纽、智能交通等试点任务已经得到充分重视，浙江省已经走在全国前列，但是距离“世界前列”还有一定差距，部分交通强国建设任务试点有待重视和强化：**一是**对照《交通强国建设纲要》，疫情冲击下的供应链物流韧性亟待提升，围绕支撑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建议进一步增补强化国际物流供应链体系、区域物流韧性与一体化、交通应急与救援体系等方面的专项工作，视准备情况纳入试点范围，实现试点工作的迭代升级；**二是**加强“一流服务”领域的试点建设，“运输服务便捷舒适、经济高效”试点任务有待强化，尤其是客运为主的服务领域试点相对较少，建议结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十四五”现代流通体系建设规划》《综合运输服务“十四五”发展规划》，在现有试点内容基础上，进一步强化统一的运输服务大市场、开放的现代流通体系、交通运输支撑保障共同富裕、“出行即服务（MaaS）”模式创新、综合客运枢纽一体化、冷链物流高质量发展等方面的专项工作，推动相关工作走在国内前列；**三是**进一步加强“绿色交通”方面的试点任务，贯彻“30·60 双碳”政策要求，按照交通运输部《绿色交通“十四五”发展规划》有关任务布局，充实省内交通运输领域碳达峰路径、新能源车船推广应用、综合能源服务站布局、城市慢行交通系统等方面的试点科目和支持政策，高水平建设绿

色交通强省。

（二）进一步优化试点建设组织模式。

针对贯彻国家重大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推进城市群（都市圈）交通一体化发展，建议后续进一步优化试点申报组织：**一是**结合长三角四省市交通合作协议，开展“长三角一体化”交通强国试点专项，联合上海、江苏、安徽交通运输部门以及企业，筹划跨区域开展交通强国试点申报和建设；**二是**开展浙江省“重大科技创新”交通强国试点专项，结合国家《交通领域科技创新中长期发展规划纲要（2021—2035年）》《浙江交通科技创新发展规划》，围绕“专精特新”、“四网”融合、高铁快递、无人物流、以航空+高铁货物多式联运为代表的新模式新技术创新成果应用，推进交通运输部门与旅游、国土、装备、能源等其他行业部门之间联合开展试点。

（三）进一步发挥企业的优势和作用。

建议充分发挥企业在交通建设、运输服务和科技创新中的市场主体作用，将更多的市场主体纳入交通强国试点范围，部署开展浙江省交通强国建设示范企业专项试点工作，制定交通强国试点示范企业“揭榜挂帅”创建方案，加大相关领域的“放管服”改革力度，鼓励更多类型的企业探索更多元的交通创新模式，推广应用试点形成的先进经验和典型成果。

（四）加大浙江交通强国建设经验总结和宣传推广。

在交通运输部《交通强国建设评价指标体系》基础上，完善

个性化指标，制定“交通强国建设浙江省域评价指标体系”，并开展评价分析；按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深度开展浙江省域强国建设试点第三方中期评估，总结试点工作中取得的先进经验和典型成果，塑造“浙运安”、“浙里畅行”、“吉安绿色交通”、“义乌四港联动”等全国可复制的模式、做法、经验，推动试点成果纳入交通行业有关工作，促进成果发挥更大效应，并在行业范围内开展宣传和推广工作。

研究团队：

组织策划：李兴华、林坦

编写人员：王天佐、梁星、谢亦凡、年旭丰、王鹏飞、周鹏飞

编辑：徐静怡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康路 100 号
